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5-01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	0008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吴炳顺	江修红	
电　话	(0536) 5329379	(0536) 5329931	
传　真	(0536) 5329879	(0536) 5329879	
电子信箱	bswu@wfhaihua.sina.net	hhgf@wfhaihua.sina.net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7,085,307.69	2,475,198,900.65	-2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103,237.03	25,072,314.77	24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137,231.26	5,427,451.86	1,43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972,175.94	275,399,931.64	-5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1.24%	增加了2.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50,735,283.93	3,859,282,854.00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1,695,127.57	2,145,316,246.49	4.0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23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34%	361,048,878	0	质押 180,000,000
郑小华	境内自然人	0.62%	5,508,667	0	未知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59%	5,272,300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5,000,000	0	未知
刘　岩	境内自然人	0.48%	4,310,000	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赢国都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3,831,063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665,705	0	未知
UBS AG	境外法人	0.34%	3,005,137	0	未知
吴玉龙	境内自然人	0.32%	2,850,750	0	未知
方　敏	境内自然人	0.31%	2,8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持股5%以上的股东仅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1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股东刘岩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10,000股,其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4,2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1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于纯碱的生产和销售,虽然生产经营形势有所改观,但市场低迷、行业产能过剩等诸多不利因素依然存在。面对各种压力,董事会和管理层坚持规范运作,带领全体员工主动作为,紧紧围绕"严管理、推改革、抓项目、强科技"的总体思路,把"精细管理年"活动作为总抓手,坚持内强管理与外拓市场并举,以降耗节支增效为重点,以推进考核为手段,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经济运行质量,经营业绩有了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立足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加强日常管控,在确保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的前提下,深挖内部潜力,为提升主导产品竞争力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是紧跟市场变化,抢抓市场机遇,及时调整营销和采购策略,制定合理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模式,确保市场效益最大化。

三是强化技改投入,积极推动技术创新改造,加快工艺升级步伐,力促创新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多项技改项目按节点顺利推进。

四是继续深化内部管理改革,严格落实绩效考核机制,全面推进管理与技能培训,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切实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708.53万元,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较同期降低了29.82%,实现利润总额11,567.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10.32万元,较同期分别增长了270.78%、243.4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汤全荣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81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六安亚夏起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起悦")拟以不超过500万元购买六安亚夏润南汽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亚夏润南")持有的位于六安市裕安经济开发区的一宗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购买土地,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此次购买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回避了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截止公告日无关联方占用资金。

5、自年初至6月末,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4,444.15万元,未超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其中: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102.90万元;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为:84.01万元;

③公司借款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总额为:28,389.17万元;

④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接受关联方的抵押、担保总额为:35,868.07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名称:六安亚夏润南汽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六安市裕安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项目和企业进行投资、参股和收购,企业策划、管理咨询、重组;物业管理服务;建材批发零售;房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股东:安徽亚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润南和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关联关系: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约838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48%。安徽亚夏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安徽亚夏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购买的土地位于裕安经济开发区105 国道东侧,为六土国用(2014)字第7003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92804.00 平方米)的一部分(6994.00 平方米),原系六安亚夏润南汽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商服用地,剩余使用年限为37.99年,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6月30 日持续使用前提下,经具有评估资质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5】第1102号,土地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405.33 万元,评估值465.80 万元,评估增值60.47万元,增值率14.92%。

拟购买的该宗土地无权属及经济纠纷、无他项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六安亚夏润南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以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结算方式: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0日内签署相关协议,并支付全部价款,同时出让方需配合购买方做好资产过户手续。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是公司发展的需求,从公司资产完整性及土地使用权资产的特殊性等方面考虑,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更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价为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80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共3份。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79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夏汽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书6份,关联董事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28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地产","甲方"),江苏天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骏投资","乙方")共同投资的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丙方")所开发的昆山市花桥镇商务大道南项目(下称"合营项目")因建设开发需要,向其股东宏远地产、天骏投资借款。宏远地产、天骏投资各持有合营公司50%股权,按持股比例对等投入原则,两股东各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合计4000万元。

股东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与期限:宏远地产、天骏投资同意向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4000万元。两股东各提供2000万。

借款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合营公司收到该笔借款之日起一年内归还。

(二)借款用途

股东借款将用于支付合营项目的开工保证金和项目开发支出,除非取得甲、乙方的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该借款用于其他用途。

(三)借款利率和利息

1.合同项下股东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

2.计息方法:利息自收到股东借款之日起,按双方股东借款实际投入的差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每年360天。

3.结息方式:甲乙丙三方约定,本合同项下股东借款自款项转入丙方公司账户之日起计算利息,每年12月31日为结息日,结算当年因双方股东实际投入借款差额而产生的利息(如双方股东实际投入的时间和金额相同,则双方股东均不计算利息)。若项目公司无法偿还当年利息,则该部分利息自动转入本金。从次年1月1日起开始计息。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为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钟振强,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注册地:苏州市昆山花桥镇。

昆山花桥合营项目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约2079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899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1958平方米(商业用房20959平方米,办公用房33999平方米,酒店699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040平方米,项目容积率2.98,建筑密度42%,绿地率20%。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5716.11万元,负债531.14万元,净资产5184.97万元。合营项目处于开工前期阶段,无营业收入,故2015年1-6月份净利润-75.34万元。

本公司与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子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前连续十二个月内无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第三方提供担保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合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稳定,该项股东借款计息亦合理公允,董事会认为,宏远地产对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合营项目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加快合营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而尽快实现营收,回笼投资资金,同意宏远地产对合营公司提供借款。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借款合同的签署并认为:为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保证项目开工的资金需求,宏远地产履行股东职责对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必要的;从合营公司经营状况来看,风险基本可控,该股东借款有利于促进合营项目的开发,加快项目实现销售,以使公司早日扩充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以2000万元向其参股公司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62,790.00万元,没有逾期未收回款项。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27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5-038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8日以电话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采用传真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及建立电子商务平台的议案》。

关于公司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及建立电子商务平台的议案:

目前,公司所运行的信息系统是2004年实施的以SAP ERP为核心的信息系统,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拟对公司管理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同时建立能满足公司未来国际业务和电子商务发展的系统平台,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目前公司信息系统情况概述

公司自2004年开始实施以SAP ERP为核心的信息系统,该系统伴随公司走过10年,这10年期间公司在中国国内建立东南西北中的生产布局,在埃及设立了子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该系统为公司带来了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思想,实现了管理的快速推行和复制,保障了各项业务规范和可持续运行,为公司决策提供准确数据,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快速发展。SAP ERP系统目前已覆盖公司总部、生物产业园及国内外九个子公司,在业务运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以该系统为代表的信息化能力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信息化应用在全球酵母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二、SAP信息系统提升的必要性

1、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公司多年来践行的"鼠标+生物技术"发展理念与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高度契合。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提升,借助先进的信息系统,更好的贯彻"互联网+"指导意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公司从"制造"向"制造+服务"的转型升级。

2、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需要。根据公司国际化的发展战略,继埃及公司之后,公司已公告在俄罗斯投资建立新的工厂。国际化的布局,要求信息系统支持多国会计准则、支持多语言;要求信息系统提供平行分类账、集团报表快速合并等功能;国际时差要求信息系统能为业务运行提供7*24小时服务。

3、公司新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各业务单元全面开展电商业务,进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渠道融合,电商业务(包括B2B和B2C)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公司拟建立烘焙行业垂直电商平台,为消费者提供端到端的一站式服务。电商业务的发展要求公司信息系统改变以往的架构,成为具备友好的前台、灵活的中台、稳定的后台的功能强大的系统。

4、公司管理提升的需要。公司提出"百年安琪"的奋斗目标,要求夯实管理基础,对生产、销售、研发、工程、财务、人力资源等各业务的管理工作提出了高标准和高目标。如根据公司多业务、多事业部、多工厂的组织特点,要求加强各成本中心、利润中心的核算与管理,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管理提升需要有先进的信息系统来支持落地。

5、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移动、实时、大数据、云计算代表着信息技术应用的方向。公司拟实施的项目包含移动应用、实时数据库、大数据和智能商务平台、混合云等先进的技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应用互联网先进技术,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的竞争力,确保公司信息系统能持续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从2014年8月开始考虑SAP ERP系统的升级工作,已三次会同SAP公司人员进行需求调研和方案讲解,多次与SAP公司人员讨论和完善方案,形成了一整套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三、SAP信息系统提升的项目概况与资金需求

该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四部分:

1、SAP S/4 HANA (SAP最新一代ERP产品):包含财务、生产、销售、采购、质量、工厂维护、人力资源、项目管理、仓储管理等模块

2、SAP BPC:包含全面预算管理和集团报表合并(包括法人合并和管理合并)两部分

3、SAP HYBRIS :包含全渠道管理和电子商务平台

4、SAP BI:智能商务分析和数据挖掘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410万元。其中:软件费用900万元、硬件费用1000万元、实施费用1200万元、其他费用31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以公司自筹资金为主,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政策资金支持。

该项目拟从管理提升、运营优化、业务创新、信息化支撑四个维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信息化系统架构的提升。

四、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仅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开发能力,信息化系统进一步与国际大公司、国际大客户接轨,将提升公司全球市场竞争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全面实现信息化管理,极大提升效率和效能,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全渠道管理及电商平台的建立将保证未来电商业务高增长。

六、风险性分析

实施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管理风险,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之前使用SAP ERP信息系统的成功经验,在SAP公司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风险管理策划,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方法,回避、预防和转移风险。

七、结论

综上所述,从公司战略发展、业务和管理需求、信息技术提升等多个层面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本项目投资额较小,不会影响当期损益,且风险可控,具备可行性。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4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480.12	50,004.96	8.95
营业利润	2,600.53	1,843.56	41.06
利润总额	2,624.21	1,814.65	4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3.67	746.17	18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75	0.0198	18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70%	增加1.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9,154.75	184,108.44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686.94	125,469.46	1.77
股　本	37,641.58	37,641.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9	3.33	1.7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95%,营业利润增长41.06%、利润总额增长44.61%,主要原因是上期对比基数相对较小,同时本报告期销售的产品结构中自营产品较去年略有增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5-07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
-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6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香港市场投资者(沪港通)为人民币0.252元。
- A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6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15年8月7日(星期五)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7日(星期五)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3、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本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291,340,65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61,575,382.00元。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本公司先按5%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6元。

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28元。

二、实施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6日(星期四)

除息日:2015年8月7日(星期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7日(星期五)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8620)6628 1217 / 6628 1220

传真号码:(8620)6628 1229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6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就与绍兴市上虞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房产")、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房产")的买卖合同纠纷于近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法院查封上虞房产和佳源房产名下财产。

一、申请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被申请人一:绍兴市上虞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仲雪芳

被申请人二: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嘉兴市中环东路2297号

法定代表人:沈玉兴

(二)基本情况

2014年6月19日,公司与浙江泽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泽惠")签订了《镍矿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浙江泽惠应于2014年9月30日前将货物运到指定港口,最迟交货期可延迟15天。同日,上虞房产和佳源房产各向公司出具《担保书》一份,为浙江泽惠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向浙江泽惠支付了预付款2,970万元,但浙江泽惠并未按约履行发货义务。根据《镍矿买卖合同》约定,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浙江泽惠仍未交付合格货物的,合同自交货期满时自动解除,浙江泽惠应在合同解除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和相应违约金。然而,公司多次催款均未果。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向法院申请查封担保方上虞房产和佳源房产名下共计3,100万元的财产。

2015年7月27日,法院作出裁定如下:

查封被申请人上虞房产和佳源房产名下财产3,100万元。

(三)保全的执行情况

2015年7月29日,法院已对上述两名被申请人名下3,100万元的财产完成了查封。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前财产保全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雨诉保字第21号。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重组方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文传媒")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商谈重大合作事项,拟筹订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禾欣股份,股票代码:002343)自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截至本公告日,慈文传媒与爱奇艺等战略合作方还在就战略与业务合作的方式、协议具体条款等进行论证、磋商,慈文传媒与爱奇艺等战略合作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合作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禾欣股份,股票代码:002343)自2015年7月3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尚不具备出具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条件,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